

茅台学院文件

茅院发〔2023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茅台学院本科专业带头人遴选及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茅台学院本科专业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2023年3月28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茅台学院

2023年4月27日

茅台学院本科专业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一流专业，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在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产教融合等工作中的组织和带头作用，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带头人岗位按专业设立，每个专业可设专业带头人1名，专业带头人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，可连选连任，最长连任2届。

第二章 遴选原则

第三条 客观公正原则。专业带头人的遴选和管理坚持客观公正原则。

第四条 动态管理原则。专业带头人遴选和管理实行岗位管理和聘任制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相结合，聘任期满进行全面考核与调整，建立科学管理、滚动发展的运行机制。

第五条 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原则。专业带头人的遴选遵循个人申报与各系党政联席会推荐的原则。

第三章 遴选条件

第六条 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，能够领导、协助本专业的专业建设。

第七条 专业带头人除具备第六条规定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具有高级职称。

（二）近3年主讲两门及以上课程（至少含1门专业主干课程）。

（三）主持或参与过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及修订，实验、实习、实训基地建设及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、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一定的管理能力；能积极承担和指导较高水平的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或科研项目，并取得一定成果。

（五）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2项：

1. 近3年在核心学术刊物上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过本专业论文。

2. 独立出版过本专业的专著或主编教材1部及以上；合作出版专著或参编教材2部及以上（排名前3）。

3. 近3年承担1项以上省级课题，并为主要研究人员（排名前3名），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2项。

4. 近2届获1项以上省级科技、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3），

或市厅级、校级教学成果奖第 1 名。

5. 近 5 年主持校级或市厅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(含 1 项)，或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 5。

第四章 遴选程序及要求

第八条 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对照专业带头人遴选条件，填写《茅台学院专业带头人申请表》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。若无个人申报，由各系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申报人名单。

第九条 教学单位初评。各系根据专业带头人遴选条件，对申报人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初步评定。在认真审阅本人材料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推荐名单，并报送推荐材料。

第十条 专家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教学能力、科研水平和学术成就等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专业带头人建议名单。

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。建议名单报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，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为专业带头人

第五章 专业带头人职责

第十二条 主持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及实施措施。

第十三条 主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制定以及教材建设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负责本专业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估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拟定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，在各教学单位统一领导下推进专业团队建设，带领本专业教师开展教研工作，制定具体指导方案。

第十六条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形成良好的学术风气，提高教师学术水平和知名度。

第十七条 任期内，专业带头人完成下列教学成果中的 3 项：

（一）主持或主要参加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。

（二）在全国中文核心刊物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。

（三）出版专著或统编教材 1 部。

（四）主持建设本专业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。

（五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、教学成果奖励，在省内或全省专业领域内产生一定的影响力。

第十八条 主讲课程至少有 1 门专业主干课程，并完成教育教学工作量和科研考核。

第十九条 由专业带头人统筹管理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。

第六章 专业带头人待遇

第二十条 专业带头人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一般为四年，聘期满后，根据考核结果可以续聘、解聘、辞聘。

第二十一条 根据个人发展、专业发展和实际需要，各教学单位要提供必要的培养经费，用于资助专业带头人进修、学习、科研等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专业带头人在职称评聘、承担科研课题、出国进修、参加学术会议、出版学术著作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

第二十三条 专业带头人每月按照 1200 元标准计发津贴。教研室主任担任专业带头人的，考核合格后在教研室主任享有的津贴上每月增加 600 元补助，发放方式为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一次性发放（按 10 个月计发）。

第七章 考核与运用

第二十四条 建立定期考核制度。各系根据考核指标对专业带头人每年度考核一次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；由教务处将考核合格人员名单报计划财务处。学校教务处组织在专业带头人聘期结束后进行全面考核，全面考核工作依据专业带头人职责和工作实际进行量化考核，具体考核指标见《专业带头人量化考核表》。

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、合格、优秀三个层次，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，60-79 分的为合格，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的为优秀。考评结果作为专业带头人津贴发放与续聘的主要依据，考核不合格者津贴不予发放并解除聘用，重新遴选本专业带头人。

第二十五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将立即取消其专业带头人资格：

- （一）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者。
- （二）治学态度不严谨，学术上弄虚作假者。

(三) 本职工作完成较差，年度考核不合格者。

(四) 因本人责任，给学校造成名誉上或经济上重大损失者。

(五)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实施。

附件 1

茅台学院专业带头人申请表

姓 名: _____

专业名称: _____

研究方向: _____

教学单位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填表日期: _____

教务处 制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
最高学历/学位							
近3年年度考核情况				专业技术职务			
参加何学术团体任职情况				外语语种及水平			
现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							
教师育人情况	近年教学工作情况	年度	讲授主要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工作	周授课数	授课对象	学年总课时	
	参加专业建设情况						
	教科研获奖情况	获奖名称		颁奖部门	获奖时间	奖项等级	
科研项目情况	项目名称(须注明课题号)		项目来源/立项年月	金额(万元)	是否完成		

教学质量 工程项目 情况	项目名称	项目来源/立项年月	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完成
发表 教学 论文 情况	论文题目	刊物名称及发表时间	刊物号	论文级别
出版 专著 教材 情况	论著名称	出版社及出版号	出版时间	承担情况
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
教学单位审核、推荐意见（注明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）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评议情况

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人员共____人， 同意票数____人。

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主任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学 校 意 见

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

专业带头人量化考核表

考核指标	考核要素	计分
职业道德 (5)	1. 社会公德、个人品德高尚	1
	2. 热爱教育事业, 敬业本职岗位	1
	3. 勤奋钻研, 不断进取	1
	4. 注重教书育人, 为人师表	1
	5. 师生关系和谐, 与人共事、团结协作	1
教学业务 (40分)	1. 完成本专业建设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, 并被启用或按计划实施	2
	2. 完成本专业一年一次的专业建设总结报告	2
	3. 完成岗位规定的课时	5
	4. 负责教师培养, 常年直接指导一名以上青年教师的教学业务, 并取得明显效果	4
	5. 在本单位主讲示范课、观摩课 2 次以上	4
	6. 作学术报告 2 次以上	4
	7. 在学校教学考核中, 教学效果成绩为 90 以上/80 以上/70 以上	6/5/4
	8.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/省级竞赛中获奖 (等次 1/2/3, 省级各等次减 1 分)	4/2/1
	9. 获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(国家级/省级/校级)	4/3/2
	10. 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	3
	11. 实训成果得到企业行业使用	2
专业建设 (35分)	1. 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制 (修) 订, 并被学校批准	3
	2. 组织实验实训室及实训基地建设方案, 并被学校批准	2
	3. 每年进行过一次以上市场调研, 并递交了市场调研报告	4
	4. (国家级/省级/校级) 专业建设类项目	7/6/5
	5. 主持或参与建设的实验室、基地评为 (国家/省/校) 级实验实训中心	6/5/4
	6. 专业教学团队当年被评为 (国家级/省级/校级) 教学团队	6/5/4
	7. 国家级/省级/校级课程建设类项目	7/6/5
教研科研 (20分)	1. 主持国家/省 (部) /校级教研科研项目	3/2/1
	2. 国家/省 (部) /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	3/2/1
	3.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(3 类/4 类/5 类)	5/4/3
	4. 发表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(1.5 分/篇)	3
	5. 主编/副主编国家 (省) 级规划教材	4/3 (3/2)
	6. 主编/副主编校本教材	2/1
总分		